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怡成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河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

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济宁怡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怡亚通”）股东协商，对济宁怡亚通向以下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额度事项达成一致意向，该事项由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担保，公司作为济宁怡亚通股东向济宁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 40%比例的反担保（即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金额
1	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 万元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1,000 万元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00 万元
合计		2,000 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最终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提请董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